

关于对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 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 145 号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 你公司 2019 年财务报告被年审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涉及控股股东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光集团”）占用资金的可收回性、重大资产重组诚意金的可收回性、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预计损失三项情形。你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继续被年审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仅涉及重大资产重组诚意金的可收回性一项情形。

（1）请说明你公司 2019 年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控股股东占用资金的可收回性、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预计损失两项情形影响是否已消除，如是，请说明作出相关判断的理由和依据，相关减值或损失计提的确定依据，是否合理充分。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是否就控股股东占用资金的可收回性、计提担保预计损失金额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2）请公司说明未能消除 2020 年度保留意见事项及其影响的原因，对重大资产重组诚意金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相关款项收回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

施、预期消除影响的安排。

(3)请年审会计师详细说明对 2020 年度保留意见涉及事项采取的审计程序、已获得的审计证据、具体受限范围、受限原因及未能获取审计证据、未采取或无法采取替代程序的原因及合理性,进一步分析无法对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和 2020 年度经营成果可能产生的具体影响进行合理估计的具体原因。

2. 你公司 2018、2019、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12 亿元、-50.85 亿元、-32.57 亿元,连续三年亏损。截至 2020 年末,你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5.27 亿元,累计逾期本息 168,232.56 万元和逾期应交税款 21,354.84 万元,存在大额对外担保被起诉要求承担担保责任,存在大量股权、账户及商品房被冻结或查封,流动性严重不足,且冻结查封资产存在被依法拍卖偿债的可能。年审会计师已连续两年出具了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此外,你公司为控股股东新光集团担保余额 28.5 亿元,报告期内你公司因履行担保责任导致新增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金额 10,584.31 万元。2021 年 3 月,你公司为筹集资金接连出售同盛环件、长沙方圆等子公司控股权。

(1)请分类列示截至目前你公司逾期债务明细、因被担保人发生逾期导致公司需履行担保义务的具体情况,涉及的债务诉讼、资产查封冻结及计提预计负债情况,并进一步说明你公司是否就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和发生重大债务、未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等重大风险情形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前期相关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2) 请列示你公司年内到期债务的债务类型、债务金额、到期时间(包括提前回售安排),以及你公司预计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承担担保责任情况等,并结合可自由支配货币资金、预计经营现金流情况、资产变现能力、融资安排等,说明你公司具体偿债资金来源,债务偿付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3) 请结合上述债务偿付分析情况,逐项自查公司是否还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3条规定的生产经营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等应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020年报采用持续经营假设是否合理。

(4) 请你公司说明就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已采取的措施、后续安排及可行性,并充分提示终止上市风险。

3. 你公司控股股东新光集团前期在向金融机构融资及向其他企业或个人拆借资金的过程中,违规使用你公司公章签署担保合同、共同借款协议,以及违规办理房产抵押手续。同时,新光集团通过多种方式非经营性占用你公司资金。上述违规担保占用事项一直未得到妥善解决。截至2020年12月31日,你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违规担保余额270,267.83万元、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154,844.83万元。年审会计师对你公司2020年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截止报告期末,你公司就资金占用、合规担保及违规担保等事项向新光集团申报债权7,659,255,414.25元,其中待确认债权7,265,219,414.25元,不确认债权394,036,000.00元。

(1) 请说明你公司是否已就对外担保、资金管理 etc 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进行整改、已采取的整改措施和整改效果，当前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2) 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内部控制否定意见涉及事项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真实性的影响，是否存在导致公司财务数据不真实、不准确的情形。

(3) 请你公司详细说明各方就违规担保解除、非经性资金占用清偿所采取的具体措施、进展，你公司上述申报债权尚未获得确认以及不确认的具体原因，后续相关安排及可行性，并充分提示风险。

4. 你公司最近三年营业收入持续下滑而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持续增加。截至 2020 年末，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56,609,581.10 元，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53,504,079.33 元。应收账款超七成来自精密机械制造业务，其次来自房地产业务。请按照业务分类分析说明你公司应收账款近年增长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是否匹配，应收账款周转率是否明显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款项是否能够按期收回、收回情况是否与预期存在重大差异，期末销售回款是否存在期后不正常流出的情况。请年审会计师结合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所执行的审计程序与获取的审计证据，说明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确认是否真实、准确，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合理、充分。

5. 年报显示，你公司存货期末账面价值 421,503.66 万元，占总资产的 38.14%，主要由开发成本及开发产品构成，且绝大多数开发产品都已在 2019 年前竣工。报告期末，存货受限余额为 2,118,35.66

万元，累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0,911.84 万元。请结合相关项目所属区域的房地产市场走势情况、周边可比项目价格及销售情况、相关项目销售价格及实际销售情况、项目抵押和查封等情况，详细说明报告期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具体确定过程和依据，是否借鉴独立第三方的评估工作，是否符合相关项目所在区域房地产市场及周边可比项目价格变化趋势和销售情况，存货周转率是否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是否合理充分。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报告期末，你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 3,241,439,376.01 元，占总资产的 29.33%，累计计提减值 339,263,613.54 元，抵押及查封投资性房地产期末账面价值为 1,993,490,282.03 元。请结合你公司所持有投资性房地产所处位置、业态、出租情况及冻结查封等权利受限情况等，分析相关投资性房地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减值计提是否合理、充分。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 2020 年报及 2021 年度一季报显示，你公司 2020 年度和 2021 年一季度分别确认债务重组收益 31,512.57 元、5,372.04 万元。请你公司结合相关债务重组的具体方式、交易对方及关联关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等，说明债务重组收益的具体计算过程，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 年报显示，你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下“往来款”发生额为 204,940,469.26 元，“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下“往来款与保证金”发生额为 128,612,245.06 元，

同比增幅较大。请说明上述往来款对应的具体事项，是否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财务资助情形，是否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如涉及）。

9. 你公司控股股东新光集团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被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破产重整。报告期内，新光集团破产重整工作进展缓慢。截至目前，你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你公司股份已全部被质押或冻结。请说明截至目前新光集团破产重整工作具体进展，继续推进尚需履行的程序及是否存在重大障碍，并结合股份质押或冻结情况等，分析上述事项可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是否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并作出特别风险提示。

10. 2020 年 12 月 12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你公司 2020 年审计机构从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 年度审计费用初步商定为 180 万元。请详细说明你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是否存在分歧，前后任年审会计师是否充分做好审计沟通工作，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收费变化原因。请中勤万信、中兴华会计师分别就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

11. 2021 年度一季报显示，你公司自 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但无需调整年初资产负债表科目。请结合你公司承租资产情况（如有）等，说明无需按照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初使用权资产和租

赁负债等资产负债表科目进行重分类和列报的原因，是否符合新租赁准则的相关规定。

12. 你公司 2020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集中度为 47.89%。请说明你公司 2020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具体名称、主要采购内容及定价依据，与你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3. 你公司股价在年报披露前后连续涨停，于 4 月 13 日、4 月 29 日、5 月 12 日三次触及异常波动标准。请你公司核查说明以下问题：

(1) 根据本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办理指南第 11 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的规定，关注、核实相关事项，确认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基本面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2) 根据本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询，说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对你公司进行股权转让、资产重组以及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要求其书面回复。

(3) 根据本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详细说明近期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的情况，你公司年报信息在未公开前是否向除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是否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4) 核查定期报告敏感期内及近期是否存在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你公司股

票的行为，是否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1 年 5 月 2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涉及需披露的，请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1 年 5 月 19 日